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就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民权____王民权____　李圭峰___李圭峰____　王伟良___王伟良____

2022 年 7 月 21 日